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乌克兰：决议草案

14/...

预防工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促进普遍尊重和落实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所有人权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受到同样的重视，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

回顾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在通过合作与对话来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中应发挥作用，

1. 认识到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其中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而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2.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而扶持有帮助的和有利的环境；
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帮助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各国依照需要加强国际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使它们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职责；

4. 认识到理事会应开展的工作尤其包括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预防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及时处理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5. 强调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用调查问题单的方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协商，探讨防范工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理念和实际问题，并对答复进行汇编，在办事处网站上公布；
 7. 另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上述协商，以现有的资源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预防工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期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将讲习班程序的概要提交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8.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